

鋁結構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鋁結構工程（包括結構構件的裝嵌、安裝及檢驗）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3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1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2.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在結構鋁材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所用結構鋁材（如鋁擠形、鋁片及鋁板）的出廠證明書副本，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符合適用於該種結構鋁材的化學成分及機械特性要求。